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3,4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313,021.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53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13,407股，占公司总股本82,929,413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13,021.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的公告》。

“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7月31日（周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工作，现作如下提醒：

1、公司已知悉可转债持有人合计4户共计210张债券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或其他原因未收到该偿付款项的，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在偿债账户中。请债券持有人不晚于2025年8月18日（含）将持有“岭南转债”的相关资料（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为法人的还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ln@lingnan.cn。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核实后及时联系公司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联系公司处理，资金将继续暂存在偿债账户。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8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

2、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尹洪卫先生所持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8月28日14时	2025年8月29日14时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9月2日14时	2025年9月3日14时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9月5日14时	2025年9月6日14时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9月10日14时	2025年9月11日14时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9月15日14时	2025年9月16日14时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9月18日14时	2025年9月19日14时		
		20,000,000	7.47%	1.10%	否	2025年9月23日14时	2025年9月24日14时		
		26,500,000	9.90%	1.46%	否	2025年9月26日14时	2025年9月27日14时		
合计		166,500,000	62.18%	9.15%	-	-	-	-	-

（注：上述股份司法拍卖网址为https://pmsearch.jd.com/?publishSource=7&projectType=&searchParam=%E5%B0%B9%E6%B4%AA%E5%8D%AB&enc=utf-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166,5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6月，其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67,791,617	14.71%	19,257,354	7.19%	1.06%

注：“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本次拍卖的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至2025年7月30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0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尹洪卫现累计被冻结26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562,268,539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4、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6、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的通知，江苏华英与傅文昌先生签署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签订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傅文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6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苏华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二、协议转让的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英与傅文昌先生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协议转让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双方于2025年7月29日签署《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傅文昌

（二）解除协议主要条款

1、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万元整(￥63,000,000元)。从甲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63,000,000元中直接冲抵。冲抵后乙方无需向甲方返还任何款项，甲方亦自愿放弃已付转让款。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甲乙双方在2021年11月28日签订的《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双方不再履行各自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三、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7 月 31 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悦科技
股票代码:603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6号五层自编5002室B4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简称	指	释义全称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义务披露人、受让方	指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永悦科技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江通讯	指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傅文昌
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3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6号五层自编5002室B41
法定代表人	江洋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ELFXLA9M
经营范围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5年6月11日---长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洋占比51%,认缴出资255万元; 自然人李文欢占比49%,认缴出资245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洋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致使持股比例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8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之日18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江洋、李文欢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傅文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6,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万江通讯。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0	0%	36,000,000	10.02%
合计	0	0%	36,000,000	10.02%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30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与傅文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1、甲方（受让方）: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转让方）:傅文昌

（二）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永悦科技总股本的10.02%的股份(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按照永悦科技总股本359,344,440股股份计算，折合为永悦科技36,000,000股(普通股股票))，甲方拟受让的标的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6.336元，本次交易转让总对价为228,09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捌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交易安排以及关于标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的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30日内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文件，如上交所针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30日内。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34,214,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并在交割日后转换为本次交易对价款；

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人民币159,667,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并取得相应登记凭证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人民币34,214,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标的股份交割后，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转让方或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乙方确认并保证，乙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所有权，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乙方已在本协议中向甲方披露了其持有及控制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乙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前，乙方不会就所持标的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或实施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行为。

（四）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产生税费，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在发生实质性违约之后三个月内按照本协议交易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在中证登登记在甲方名下，乙方应于2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超过2个自然日仍未全额退还，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以未退还部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及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为免歧义，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的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本协议一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由协议签订地的有关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七）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塌方、滑坡、台风、洪水、连续48小时以上暴雨等严重自然灾害和罢工、骚乱、暴乱、战争、产业政策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调整。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及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适当的、必要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从而减少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相应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的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全部免除或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但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傅文昌基于自身投资规划安排以及支持上市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新的投资者，受让方万江通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姓名	傅文昌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91440106MAELFXLA9M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江洋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0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6号五层自编5002室B41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6号五层自编5002室B4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洋占比51%,认缴出资255万元; 自然人李文欢占比49%,认缴出资245万元。
主营业务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2、受让方的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江通讯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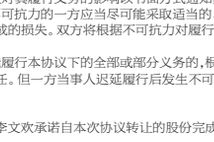

3、由于万江通讯为新设企业，公司目前尚未开始经营，且无员工，不存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万江通讯的股东江洋、李文欢分别向公司提供了个人存款证明，证明万江通讯具有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的履约能力。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转让当事人

1、甲方（受让方）: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转让方）:傅文昌

2、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所持永悦科技总股本的10.02%的股份(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按照永悦科技总股本359,344,440股股份计算，折合为永悦科技36,000,000股(普通股股票))，甲方拟受让的标的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6.336元，本次交易转让总对价为228,09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捌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3、交易价款的支付以及关于标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的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30日内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文件，如上交所针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30日内。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34,214,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并在交割日后转换为本次交易对价款；

在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人民币159,667,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并取得相应登记凭证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人民币34,214,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标的股份交割后，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转让方或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乙方确认并保证，乙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所有权，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乙方已在本协议中向甲方披露了其持有及控制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乙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前，乙方不会就所持标的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或实施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行为。

（四）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产生税费，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在发生实质性违约之后三个月内按照本协议交易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在中证登登记在甲方名下，乙方应于2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超过2个自然日仍未全额退还，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以未退还部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及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为免歧义，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的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本协议一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由协议签订地的有关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七）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塌方、滑坡、台风、洪水、连续48小时以上暴雨等严重自然灾害和罢工、骚乱、暴乱、战争、产业政策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调整。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及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适当的、必要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从而减少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相应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的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全部免除或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但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二）承诺事项

受让方万江通讯及股东江洋、李文欢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已收到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悦科技
股票代码:603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傅文昌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简称	指	释义全称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傅文昌
上市公司、永悦科技	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江通讯	指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傅文昌
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3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傅文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62319760908****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投资规划安排以及支持上市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新的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傅文昌持有上市公司45,6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70%。

本次权益变动，傅文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6,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万江通讯。上述股份交割后，傅文昌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傅文昌	45,640,000	12.70%	9,640,000	2.68%
合计	45,640,000	12.70%	9,640,000	2.6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30日